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139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高新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 2014 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徐州高新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告，其 2014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